

嘉鱼县人民法院文件

嘉法发〔2024〕18号

嘉鱼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 评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鱼县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7日

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 评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省营商办《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工作方案》、省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的十条措施》等文件要求，全力打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标全国、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地区做法，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综合成本“洼地”和营商环境“高地”，加快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嘉鱼实践提供有力支撑，我院申报“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探索分级评估制度，制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分级处置办法》《告知书》《自评表》，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和司法公开等环节，根据当事人自评司法活动对企业可能存在的经济影响及司法需求，对涉案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分成红、黄、蓝3个等级进行实质性评估，并作出针对性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司法职能作用，坚持为大局服务、为发展护航，持续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经济成本“洼地”和营商环境“高地”，为嘉鱼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的司法服务和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以更高站位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发展。进一步筑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上级法院工作要求上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主动担当履职，为保安全、稳预期、增信心、促增长贡献司法力量。

(二)以更高标准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对标全省一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加强审判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强化作风建设，优化考核体系，整体推进相关工作，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诉讼和执行成本，力争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

(三)以更实举措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全面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不断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及时办理企业诉求，通过一系列司法惠企举措，促进各类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四)以更宽思路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聚焦诉讼成本、聚焦企业群体感受,深入开展嘉鱼法院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品牌建设活动,积极推进省级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试点项目,以“小切口”推动营商环境“大变化”。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析研判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考评结果及反馈问题,研究我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制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分级处置办法》《告知书》《自评表》,召开全院干警大会进行部署安排,增强全体干警对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视度和紧迫感,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营商环境重要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举措上来。

(二)组织实施(2024年4月1日至11月30日)。全院干警按照活动目标、要求、举措,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负责人要把营商环境工作牢牢抓在手上,紧密结合实际,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工作亲自部署,问题亲自研究,环节亲自协调,项目亲自督办。配合县营商办开展参加活动,各部门每季度末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报送营商办。

(三)总结验收(2024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对全院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活动情况进行评估验收,认真总结提炼营商环境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和

不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进，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实现既定目标，确保我院在全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年度考核中争先进位。

(四)评价运用(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各庭、局、室开展活动情况将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评及评选年度先进的重要参考。对于政治站位不高、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各庭、局、室主要负责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工作思路

自全面实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以来，嘉鱼县人民法院不断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切实转变司法理念，以降低诉讼成本为核心，全面提高审判效率，在立、审、执各阶段全面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办案时机、办案方法、办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同时明确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采用分级制度，即对评估结果采取“红、黄、蓝”进行标注，红色代表影响重大或禁止作为；黄色代表影响较大或谨慎作为；蓝色代表影响轻微或可以作为。此举旨在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进行精细化管理，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施策，更好地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五、工作流程

（一）立案阶段

立案人员在收到涉及企业的材料后应当认真审查，做好涉企案件的勾选、标记和法人基本信息的录入工作，并全面了解争议焦点，对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初步评估。

采取红色标注的案件，当场立案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同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报告。

采取黄色标注的案件，当场立案并适用速裁、小额诉讼以及督促程序等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并报院分管领导。

采取蓝色标注的案件，可引导当事人适用先行调解、和解等多元调解方式，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

（二）保全阶段

在被保全人为企业时，在全面权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基础上，采取对被保全人权益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交流，避免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采取红色标注的案件，应当驳回保全人的保全申请，并做好申请人的释法工作，同时逐级向院长报告。

采取黄色标注的案件，需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审慎采取保全措施或变更保全措施。

采取蓝色标注的案件，可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三）审理阶段

1.刑事审判坚持法治思维，优先考虑企业生存发展。坚持罪刑法定和无罪推定原则，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刑事犯罪处理。

立案阶段涉企案件被告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已被羁押的，标红色。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后，被告人需变更强制措施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并标黄色。未被羁押的，标蓝色。

2.民商事审判强化对市场运行的规范引领，为企业发展营造竞争中立的市场环境。

采取红色标注的案件，根据企业当下及未来发展的信用，初步判定企业是否进入破产清算或者重整程序，经专业法官联席会议讨论，报领导审批，开启府院联动机制。诉中申请保全的，应当驳回保全人的保全申请，同时逐级向院长报告。

采取黄色标注的案件，对企业目前正常经营且又欠付款项，短期内偿债能力较弱的，需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审慎采取保全措施或变更保全措施，保护企业成长空间，增强企业偿债能力，优化企业信用。

采取蓝色标注的案件，该类企业偶然涉及债务纠纷，在释法明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多元解纷机制，及时化解纠纷，同时送法进企业，保障企业合规经营，所有措施用尽后，企业依然不诚信经营的，可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3.行政审判要处理好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为企业发展营造公正和谐的政务环境。

采取红色标注的案件，企业为行政处罚对象的行政案件，必须开展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力度。

采取黄色标注的案件，对企业轻微违法实行“首违不罚”，以及对涉企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案件，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促进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行政行为，缩短办案周期。

采取蓝色标注的案件，坚持诉源治理，努力实质化解矛盾。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引导行政机关负责人特别是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

（四）执行阶段

应当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重点对执行行为的方式、强度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实现。

采取红色标注的案件，代表禁止作为，不得采取执行强制措施或惩戒措施。

采取黄色标注的案件，代表谨慎作为，审慎采取执行强制措施或惩戒措施。

采取蓝色标注的案件，表示影响轻微，可以作为，需及时采取执行强制措施或惩戒措施。

（五）司法公开阶段

重点评估案件信息公开可能对企业的商业信誉、商业机会造成的影响，避免公开行为给诚信经营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采取红色标注的案件，应当不予公开，同时逐级向院长报告。

采取黄色标注的案件，需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审慎公开。

采取蓝色标注的案件，可及时公开。

六、组织领导

为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成立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楚军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张铁强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张京望 党组成员、副院长

刘义刚 党组成员、副院长

向 荣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张诗俊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张伟建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杜翠蓉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成 员：杜 娜 立案庭庭长

李博浪 民事审判庭庭长

张文革 行政审判庭庭长

章志方 执行局副局长

杨其美 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马 也 综合办公室主任

高明龙 法警大队大队长

洪 锦 鱼岳人民法庭庭长

陈 洁 官桥人民法庭四级法官

黄纯贺 高铁岭人民法庭庭长

赵 威 潘家湾人民法庭四级法官

熊梦玉 籐洲湾人民法庭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庭，由李博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工作要求

（一）争取指导支持，保障顺利推进。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支持，及时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改革开展情况实时向上级法院、县委县政府和县营商办报告。就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请示上级法院及县级层面帮助协调解决，推动我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改革顺利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试点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改革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明确各部门与人员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全院干警提高政治站位，形成全院“一盘棋思想”，共同推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改革。

（三）完善制度设计，畅通操作流程。结合我院实际，研究制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改革详细的操作规程，明确各环

节业务流程、办理标准和时间节点，加强培训，保证操作的规范性。

（四）强化监督考核，梳理典型案例。先行区创建领导小组将通过定期检查、业务评议等方式，监督各部门和人员在改革措施落实中的表现，对于有效实施给予表彰激励，对于不足之处作出批评并限期改正。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要积极梳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并不断总结改革效果与经验，为完善改革方案提供依据和参考。

（五）注重实施成效，积极改善落实。各责任部门对创建方案实施情况要及时反馈与修订，密切关注改革实施中的问题与效果，及时向先行区改革领导小组反馈，根据需要，优化细化改革创建方案，深化实化改革举措。

（六）加大硬件投入，强化科技支撑。积极与上级法院沟通联系，确保审判管理系统的高效运转与稳定运行，为改革工作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实现信息化手段在改革措施中的支持作用。

八、推广价值

2023年底，咸宁市嘉鱼县实有市场主体总量已达35292户，充分彰显了嘉鱼县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的经济活力。我院开展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对我县营商环境的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积极影响。

（一）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双向分级”制度改革能够使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诉讼成本的减少，有助于引导市场主体主动选择更节约成本的诉讼解决方式。

（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双向分级”制度改革，能够有利于保障企业因涉诉时间过长产生的效率性交易成本。

（三）降低维权门槛，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扩展法院服务范围和影响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有助法院更好的保障各类主体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改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降低企业诉讼成本，提升司法服务效能，让企业在诉讼过程中，感受到司法的温情与柔情。

- 附件：1.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分级处置办法
2.告知书
3.自评表
4.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附件 1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分级处置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助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是指人民法院在办理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的各类民事、行政、刑事、执行案件时，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条 对涉企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应当坚持服务大局、平等保护、依法评估、及时全面、全程协同的原则。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经济影响评估：

- （一）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 （二）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 （三）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四)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兴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五)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

(六)其他可能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

第四条 立案、审判、执行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采用“红黄蓝”分级制度。承办法官是案件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根据案件处理进度及时对涉企案件进行实时、全面、有效的评估和处理。

第五条 在立案环节,应认真核查所立案件是否涉企,当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时,在立案登记页面勾选“涉企业”选项。同时要初步评估案件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并根据评估情况在办案系统中填报《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第六条 保全阶段,在被保全人为企业时,要在全面权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基础上,采取对被保全人权益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财产保全措施,避免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七条 审理阶段,应当重点对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坚决杜绝就法律讲法律、就程序走程序、就办案而办案的思维和做法。各业务庭室在接收案件后,第一时间评估案件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如评估有影响,

及时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中填报“有影响”并注明原因，并按照文书签发程序上报院庭长审核监督，在审理过程中根据情况实时评估、全程评估。

第八条 执行阶段，应当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重点对执行行为的方式、强度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实现。执行法官在接收案件后，第一时间评估案件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如评估有影响，及时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中填报“有影响”并注明原因，并按照文书签发程序上报院庭长审核监督，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实时评估、全程评估。院庭长充分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能，发现管辖部门承办案件可能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时，及时督促指导承办人填报《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将案件纳入监管。

第九条 司法公开时，要重点评估案件信息公开可能对企业的商业信誉、商业机会造成的影响，避免公开行为给诚信经营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第十条 案件审理期限管理时，要注重满足涉案企业对案件审理进程的合理期待，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监控，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要严格遵守各类案件的法定审理期限，从严控制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而“拖瘦”“拖垮”民营企业。

第十一条 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应综合相关案件事实进行评估。认定对企业经营没有影响的，由部门负责人审批；认定对企业经营有本办法第三条情形的，由分管院长审批，并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承办人在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做好涉企案件的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落实重大涉企案件报告制度，涉及敏感性、群体性案件，承办人应第一时间层报分管院长、院长，并由院办公室上报市中院和县委政法委。

第十三条 合议制审理的涉企案件，在提请合议庭评议前，承办人应结合案件事实作出初步评估，并在审理报告中体现。合议庭评议时，笔录中应记载评估结果、应对措施、处理意见等内容。

第十四条 承办人或合议庭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或处理意见，与审批人存在分歧时，可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涉企案件报结时，要如实填写是否进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将经审批的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以及落实涉企案件应对措施、处理结果的佐证材料，导入办案系统，并装订入卷。

第十六条 部门负责人要加强对涉企诉讼案件审限调整、司法公开和结案环节的审核把关，对在审限调整、不予公开、报结时未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的，要求承办人补充后提交审核。

第十七条 各业务部门和审判管理部门,要将涉企案件各环节的经济影响评估实施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案件质量评查范围,定期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信息技术部门应当按照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与审判流程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数据提取、统计分析等功能,优化审判流程、强化节点监控,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九条 对应当进行评估而不予评估,或承办部门、承办人严重不负责任,采取措施不当,导致信访或其他重大事件发生的,按照司法责任制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告知书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嘉鱼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嘉鱼县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各界告知如下：

一、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依法调节经济关系，妥善化解涉企矛盾，依法惩治经济领域刑事犯罪，全力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营造稳定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大力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送达、在线开庭等便民措施，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涉企纠纷优先立案、审查、保全，坚决做到涉企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快执。

三、推动涉企纠纷“多元”解纷。把涉企纠纷化解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推动建立以法院为主导，其他部门多方参与的多元解纷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加大涉企案件速裁力度，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四、努力降低涉企案件审理周期。进一步加强涉企案件审限管理，加大对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的监管，

严格落实审限变更审批手续，努力降低涉企案件审理周期，坚决杜绝“长期未结案”。

五、主动深入企业开展司法服务。创新司法工作机制，优化司法服务理念，主动开展送法进企业宣传服务，为企业当好“法律参谋”。主动了解企业运营和发展中的法律需求，及时帮助解决相关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贯彻善意执行理念，在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的前提下，采取机动灵活的执行措施，维持企业“造血”功能，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执行行为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七、切实规范干警司法作风。文明接待当事人，坚决杜绝“冷、横、硬、推、脱”等不良作风，严格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规范服务态度、服务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上承诺，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 3

自 评 表

案由		案号	
当事人的 基本信息	原告： 被告：		
可能对企业存在 经济影响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打击犯罪，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努力缩短案件审理周期，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主动深入企业开展司法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保障涉企案件执行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冷、横、硬、推、脱”等不良作风，严格落实三个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采取灵活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关案件事实及 希望法院采取何 种措施			
当事人签字			

附件 4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红）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4)鄂 1221 执 599 号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湖北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陈顺火		
对企业存在经济影响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		
相关案件事实及评估结果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按（2024）鄂 1221 民初 348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依法立案受理。本案执行时间过长，对申请执行人会造成不利影响，引起不良市场效果，风险等级高。		
应对措施	立即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措施，与被执行人加强沟通，确保本案案款执行到位。		
审批意见	同意		
处理结果	承办人员与被执行人多次沟通，耐心细致释法明理，被执行人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将本案案款支付到位，本案执行完毕。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黄）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4)鄂 1221 执 528 号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路浩安全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被执行人：嘉鱼县鸿宇住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对企业存在经济影响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		
相关案件事实及评估结果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按（2023）鄂 1221 民再 5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依法立案受理。本案被执行人涉案较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其意义不大，难以执行到位，对申请执行人公司生产经营等将造成不利影响，风险等级中。		
应对措施	联系双方当事人，加强沟通，尽量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审批意见	同意		
处理结果	经多次沟通，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同意放弃部分债权，被执行人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未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本案即执行完毕。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蓝）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4)鄂 1221 执 463 号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武汉七彩佳涂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宿州市浩宇商贸有限公司、陈红梅、周敏		
对企业存在经济影响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		
相关案件事实及评估结果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按（2022）鄂 12 民终 2624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依法立案受理。若本案执行时间过长，对双方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声誉等会造成不利影响，风险等级低。		
应对措施	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加强双方沟通，促进被执行人积极履行，及时解冻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尽量将对双方影响降至最低。		
审批意见	同意		
处理结果	经多次沟通，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同意放弃利息，被执行人依约将 16 万元货款支付到位，本院立即解除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的冻结，本案执行完毕。		